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116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057号	单项资产评估、资产组合评估、企业价值评估、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服务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评估师,需求响应:评估服务	品牌:;负责人资质:注册评估师,需求响应:评估服务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057号	资产评估服务	1	2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优质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6562380550104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